岳环评 [2017]106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长岭首站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岭首站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岭站库为长炼­—株洲成品油管道工程的首站，位于长岭炼油厂界内，占地108亩，于2013年7月建成投运，为一级油库，站库储存品种为92#、95#汽油、0#车用柴油、0#普通柴油。现有油罐12座，总罐容19万m3(其中汽油8万m3，柴油11万m3)油品由长岭炼油厂管道输送入库，通过站场管输送出库。

你公司拟投资1829.49万元（环保投资204.5万元）实施长岭首站隐患治理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防火堤挡土部分整改；罐区单罐单堤整改；库区局部消防道路宽度及防火堤高度整改；罐区地面及油污水排放系统防渗整改；油罐安全联锁系统整改；消防泡沫站、控制室、消防水罐整改等。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长岭首站隐患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局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工艺，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工程设计统筹规划，合理布设，避免二次开挖，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影响和破坏。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长炼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分别经长炼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长炼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本工程不新增废水，储罐切水、罐区雨水和生活污水均按原处理方式进行。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工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原批复要求落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施工区域和物料堆场设置围挡，并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土石运输污染控制，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露天堆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车辆出入低速、禁鸣，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不设取、弃土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站场采用SCADA监控管理系统，设气体探测器及火警报警器，事故池依托长岭分公司。加强对输送管道和机泵等设备的维护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局分局、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石化长炼分公司、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四、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5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石化长炼分公司、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